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7號

抗 告 人 武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紹展

相 對 人 鄭瑜之

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
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文。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
19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
調解會議，雙方調解成立在案，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
（下同）15萬6688元，惟抗告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法聲請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113年4月22日、5月3日分
別支付2萬元；7月17日支付11萬6688元予相對人，因應支付
金額皆已付清，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抗告人未依上述調解成立內容於113年3月19日前將15
萬6688元匯入相對人原領薪資帳戶，惟相對人提出本件聲請
後，抗告人已分別於113年4月22日、5月3日、7月17日將上
開款項匯入相對人之薪資帳戶，此有抗告人提出第一商業銀

01 行存款憑條存根聯可憑，復經本院以公務電話查核上情屬
02 實，此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在卷可證。是抗告人既已履
03 行給付，相對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即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04 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原裁定未及審酌，而准許相對
05 人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06 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
07 請。

08 五、未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09 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
10 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
11 法第2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12 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
13 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
14 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
15 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之抗告雖有理由，惟本
16 件係因抗告人未依約定期限履行給付，相對人始聲請本院裁
17 定強制執行，是相對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
18 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因認本件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應
19 由抗告人負擔，始符公允。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81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24 法官 吳幸娥

25 法官 徐玉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王思穎